

地球之友就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由 1987 年沿用至今，政府終於在 2013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更新指標。香港地球之友歡迎有關的更新，但必須指出，政府的修訂只是履行拖延了二十年的責任，今次的修訂仍然過份寬鬆，未足以保障公眾的健康。

1. 標準過鬆

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在保障公眾健康。若果以此標準衡量，則政府今次的修訂，仍有多達半數污染物，僅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最低或較低的標準，未能積極照顧市民健康。以二氧化硫為例，24 小時的平均排放標準是每立方米 125 微克，但翻查環保署的統計紀錄，2012 年的最高 24 小時平均值只是 88 微克，而且已是位於船泊污染最嚴重的葵涌區。(附表一)換言之，政府日後毋須做任何措施已可達標。這樣寬鬆的標準有何作用呢？二氧化硫其中一個主要來源是船的排放，而船泊排放已升至全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源，倘若按此標準，是否代表政府根本不用推行任何針對船泊的減排措施呢。

空氣質素指標真正的意義，不是追求表面的達標，而是因應社會及公眾的需要，制訂出可行的目標，指引政府制定政策，管理道路交通運輸，城市規劃及發展等等，並透過超標與否方便公眾監察政策的有效性。但政府卻本末倒置，壓低指標來迎合政策推行進度，反映政府欠缺推行的決心。

2. 取消過渡期

政府經常推說香港的空氣受珠三角影響，難以獨善其身，所以不能制定過高的目標，否則超標日子會過多。但本會認為，最主要的原因是空氣質素指標與環評條例掛鉤，一旦指標收緊，意味大型基建的環評要求也相應收緊，不利工程上馬。所以今次修例政府同時建議設立 36 個月的過渡期，目的是否在遷就一些爭議性的基建如焚化爐、港珠澳大橋等，不受新指標影響而落馬。本會認為這個做法極不可取，嚴重拖慢改善空氣的步伐。政府必須清楚說明過渡期並非常規做法，必須尋求方法確保環評條例和空氣質素指標可同步更新。

3. 確保檢討機制有效性

本會認同政府建議設立定期的檢討機制，但必須確保機制有效實施。包括檢討的方式是否廣泛吸納環保團體、醫療專家的意見。檢討後必須將原草案再提交立法會，容許立法會再討論及提出修訂，加強監督政府只作檢討而逃避作出應有的更新。

附表一：

表C4：2012年空氣污染物時計平均值的統計分析

污染物： 二氧化硫

監測站	時數	數據 獲取率(%)	<-----百分位數----->								算術 平均值	最高1小時 平均值	最高24小時 平均值
			10	25	50	75	90	95	98	99			
中西區	8616	98.1	2	4	6	10	18	28	42	51	9	101	51
東區	8663	98.6	1	3	5	8	13	20	32	41	7	121	45
葵涌	8675	98.8	3	5	8	17	45	60	77	96	16	232	88
觀塘	8617	98.1	6	8	9	12	16	23	39	47	11	98	53
深水埗	8641	98.4	4	6	9	13	24	43	73	91	13	206	84
荃灣	8591	97.8	6	9	12	18	31	42	55	62	16	128	66
沙田	8288	94.4	4	6	8	13	18	26	38	49	11	121	42
大埔	8544	97.3	2	3	6	9	11	14	18	23	7	46	20
東涌	8581	97.7	7	8	11	15	21	26	37	46	13	91	38
元朗	8635	98.3	4	6	8	12	18	22	31	40	10	71	42
塔門	8349	95.0	4	7	10	13	17	20	24	26	11	75	27
銅鑼灣	8473	96.5	3	5	7	10	17	23	31	38	9	98	42
中環	8601	97.9	3	5	9	14	21	28	38	45	11	106	39
旺角	8636	98.3	3	5	7	10	17	31	51	66	10	178	70
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

查詢：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周月翔 2528 5588